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 时在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0,269,97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923,462.5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5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37,988,128.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55,027,243.30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3,462.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732,416.09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202,986.70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95,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2,900,000 股。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800 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2 个月，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号）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案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